

北京市丰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1-2035年)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前 言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载体，是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生存与发展的根基，对森林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安全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是指导林地保护和利用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林地审批、林地执法、林地用途管制、优化林地结构布局以及提高林地利用效益的重要依据。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97号）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丰台区组织编制了《北京市丰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方针，紧密衔接《北京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绿规》）等规划，客观评价了《丰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上一轮规划”）的实施情况，阐明了丰台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规划》以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数据对接融合成果为基础，确定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优化林地结构布局，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对于林地资源保护和科学利用、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有重要作用，是丰台区未来中长期保护利用林地的纲领性文件。

目录

一、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1
(一) 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1
(二) 实施成效	2
(三) 存在问题	3
二、现状分析评价	4
(一) 基本情况	4
(二) 林地现状分析	8
(三) 机遇与挑战	10
三、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12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规划范围和期限	14
(四) 目标任务	14
四、优化林地格局	17
(一) 中心城区绿化功能区	18
(二) 西部山区风景林保护区	18
(三) 平原景观生态区	19
(四) 永定河水绿景观功能区	19
五、全面保护林地	19
(一) 实行分级保护	20
(二) 严格用途管制	21

(三) 统筹分类保护	23
(四) 有序补充林地	24
(五) 加强森林管护	25
六、合理利用林地	26
(一) 实行林地分等利用	26
(二) 保障园林绿化重点用地	27
(三) 保障重点项目使用林地	29
(四) 引导林地持续高效利用	30
(五) 节约规范使用林地	31
(六) 加强森林碳汇建设	32
七、高质量经营林地	32
(一) 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	32
(二) 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34
(三) 提高林地质量	35
(四) 规范林地外林木资源管理与经营	36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7
(一) 加强统筹协调	37
(二) 深化改革创新	37
(三) 强化考评监督	38
(四) 提升管理能力	39
(五) 强化规划管理	39
(六) 稳定投入机制	40

附表 41
附图 47

一、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一) 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2013年5月丰台区政府批复了上一轮规划。上一轮规划以2009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根据2020年森林资源统计年报，截止到2020年底，上一轮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表 1 上一轮规划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涵义	上一轮规划指标	2020年完成情况 ^[注1]	
1	林地保有量 (公顷)	一定时期确保实现森林覆盖率等战略目标的最小林地面积。	8800	9206.71	完成
2	森林保有量 (公顷)	一定时期确保森林覆盖率目标实现的最低森林面积。	7339	8554.68	完成
3	征占用林地 限额(公顷)	各类建设用地征用、占用林地面积上限。	930	474.23	完成
4	林地生产率 (立方米/ 公顷)	森林(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是反映林地生产潜力的重要指标。	29.7	42.28	完成
5	重点公益林地 (公顷)	依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划定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其他重点公益林地。	223	33.33 ^[注2]	完成
6	活立木蓄积 (万立方米)	指一定范围内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	39	62.74	完成

注 1: 2020 年完成情况数据来源为 2020 年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注 2：根据 2019 年国家级公益林优化结果，丰台区国家级公益林调整为 33.33 公顷。

（二）实施成效

1. 林地保护管理得到加强

规划期内，全区强化林地管理责任制，实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审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坚守林地红线。建立林地变更调查机制，实行动态监测，查清林地现状，实现“以数管地”向“以图管地”转变。开展森林督查、“绿卫”行动等违法图斑专项整改等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力度。随着各类执法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违法占用林地的案件逐年减少，林地资源得到了全面保护。

2. 资源管护水平显著提高

完善生态林地管护机制。2018 年出台《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成为生态林养护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优化生态林管理模式，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推行检查验收方式精细化、林地小班管理精细化、林木养护措施精细化，分班制定养护措施，进一步提升了生态林管护水平。完善生态林养护管理体系，优化生态林养护结构，积极推进生态林养护检查考核督改工作。建立林地动态管理台账，实时监测林地动态变化。

加大古树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及保护宣传工作，实时监测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管护情况，实现古树名木的保护率达到100%。

3.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用林需求得到保障

2010-2020年，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全力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用林需求，及时为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公益民生、战略发展等项目办理了使用林地手续，全力保障了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区域生态功能不断增强

规划实施期间，通过全面实施两轮百万亩造林、留白增绿等造林工程，完善森林网络，补足了局部地区生态短板，打通了部分重要生态通道，有效拓展了全区绿色生态空间，逐步构建了多林种、多层次、多效益、功能较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使森林得到有效保护。推进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程，有效维护了山区生态安全。

（三）存在问题

上一轮规划在推动区域发展、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成效显著，但林地保护仍面临着一些问题。

1. 规划衔接不充分。受规划体系、管理机制、数据共享、技术条件等客观条件影响，上一轮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不够充分，造成用地管理冲突、审批执法困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规划的执行。

2. 林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相互制约。丰台区既是首都城市格局中“四个中心”功能的集中承载地区，也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随着城市的发展，各项工程建设占用了一定的土地资源，生态建设也需要拓展林地空间，使得林地保护压力大。由于规划林地资源发展空间受到制约，补充林地的增量空间不足。

二、现状分析评价

（一）基本情况

1. 自然状况

（1）地理位置

丰台区位于北京市南部，地处北纬 $39^{\circ} 46'$ 至 $39^{\circ} 54'$ ，东经 $116^{\circ} 4'$ 至 $116^{\circ} 28'$ ，东邻朝阳区，东南、西南分别与大兴区、房山区接壤，北与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相连。丰台区东西长 35.3 公里，南北宽 15 公里，总面积 306 平方公里，其中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四分之三。

（2）地形地貌

丰台区地势西高东低，呈阶梯下降，有低山、丘陵、台地、河谷、平原等多种地貌类型。其中，西北部为低山区，海拔 100 米-300 米；东南部为平原区，海拔 35 米-100 米。低山分布在后甫营以北；丘陵分布于梨园村、大沟村以北的为碎屑沉积丘陵，以南的为石灰岩质丘陵；台地位于永定河以西，八宝山断裂和良乡-前门断裂之间；平原在永定河以西王佐东部和长辛店东部的

东河沿、张郭庄、长辛店、赵辛店村，东部凉水河以北与城区接壤地带，海拔 40 米属古永定河冲积扇高位平原；低位平原分布于永定河以东。

（3）土壤

丰台区土壤属暖温带半湿润区地带褐土，共分为 4 个土类，10 个亚类，15 个土属，46 个土种。从西北低山、丘陵、台地到东南洪冲积平原，依次分布着褐土类土、潮土类土和水稻土，永定河道沿岸为风沙土。

（4）气候

丰台区属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全年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干燥凉爽，冬季寒冷干旱。近 10 年的年均气温 13.39℃，年均降水量 533.53mm，年均风速 1.91 米/秒，年均湿度 54.23%。。

（5）河湖水系

丰台区境内河流分属永定河、北运河、大清河水系，共有 46 条河道，总长度约 187 公里。以永定河为界，全区分为河东、河西两个地区：河西地区水系属大清河，主要有小清河、牯牛河、蟒牛河、九子河、佃起河等；河东地区属北运河水系，主要有莲花河、凉水河、黄土岗灌渠、水衙沟、马草河、丰草河、旱河、小龙河等。永定河水系主要有永定河、小哑叭河、大兴灌渠。

2. 社会经济状况

丰台区下辖 26 个街镇，分别是方庄街道、右安门街道、西罗园街道、马家堡街道、东高地街道、东铁匠营街道、和义街道、大红门街道、南苑街道、成寿寺街道、石榴庄街道、玉泉营街道、太平桥街道、卢沟桥街道、青塔街道、五里店街道、丰台街道、新村街道、花乡街道、看丹街道、宛平街道、长辛店街道、云岗街道、北官镇、王佐镇。2020 年末，丰台区常住人口 201.9 万人。

《丰台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54.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85.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568.4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0.04：15.4：84.6。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6 亿元。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318.9 亿元，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799 元，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8472 元。

3. 资源状况

（1）土地利用

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结果，丰台区现状农用地面积 88.46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28.95%，包括耕地 5.59 平方公里，园地 3.54 平方公里，林地 73.42 平方公里，其他农用地 5.9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 209.4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68.53%，包括城乡建设用地 175.60 平方公里，特殊用地

16.02 平方公里，交通水利用地 17.78 平方公里。未利用地面积 7.7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2.52%。

（2）动植物资源

根据重点区域野生动植物监测工作，全域野生植物 346 种，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 1 种，为野大豆；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 种，为羊乳、菰；陆生野生动物 202 种，包括鸟类 19 目 50 科 179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 种黑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22 种（鸿雁、白额雁、小天鹅、大天鹅、鸳鸯、斑头秋沙鸭等）；哺乳动物 5 目 11 科 13 种，其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3 种豹猫、矮鹿、狗獾；爬行动物 2 目 4 科 6 种，分别是铅山壁虎、赤链蛇、白条锦蛇、中华鳖、山地麻蜥、无蹼壁虎；两栖动物 1 目 3 科 4 种，分别是北方狭口蛙、中华蟾蜍、黑斑侧褶蛙、中国林蛙。

（3）林草湿资源

2020 年，丰台区林地面积 9206.71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面积 8224.15 公顷；森林面积 8554.68 公顷；森林覆盖率 27.97%。活立木蓄积 62.74 万立方米，乔木林蓄积 34.77 万立方米。草地面积 82.99 公顷。湿地面积 1533.85 公顷，湿地保护率 11.00%。

（4）旅游资源

丰台区自然风光秀丽，旅游资源丰富，文物古迹众多，多元的地形地貌为其提供了多样化的旅游资源，“城桥园河山湖泉村”等传统旅游资源和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现代旅游资源交相

辉映。全区有世界公园、南宫旅游景区、北宫森林公园、世界花卉大观园、园博园、中国园林博物馆、汽车博物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等 4A 级旅游景区 8 家；青龙湖公园、抗日战争雕塑园等 3A 级旅游景区 2 家；万芳亭公园、莲花池公园、丰台花园等 2A 级旅游景区景点 3 家；紫谷伊甸园、中华名枣博览园、泉怡园度假村等特色业态 3 家。2020 年，全区 A 级及以上和其他主要旅游区（点）全年旅游接待人数 1056.7 万人次，旅游收入 1.1 亿元。

（二）林地现状分析

1. 确定林地基数

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分区规划》及“三区三线”¹划定成果为依据，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合理、及时准确地明确林地管理边界。在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对现状为森林植被覆盖的土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依法稳妥有序恢复林地管理属性。对于平原生态林、山区公益林等享受政府政策的森林资源，以及公园绿地中的乔木林、灌木林，依法依规逐步纳入林地管理。

丰台区经各类数据资料对接融合，结合差异图斑内外业核实工作，最终确定本规划的规划基数为 6848.88 公顷。

¹ “三区”包括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线”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2. 林地现状

(1) 按林地地类分

丰台区林地保护范围为 6848.88 公顷，全部为人工林，占国土总面积的 22.41%。其中，乔木林地 6574.68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96.00%；疏林地 17.71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26%；经济灌木林地 60.72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89%；其他灌木林地 42.73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62%；苗圃地 112.25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1.64%；迹地 38.06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55%；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2.73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04%。

表 2 现状林地面积统计表

林地类型		面积（公顷）	占林地面积比例（%）
乔木林地		6574.68	96.00%
疏林地		17.71	0.26%
经济灌木林地		60.72	0.89%
其他灌木林地		42.73	0.62%
苗圃地		112.25	1.64%
迹地	采伐迹地	13.77	0.20%
	其他迹地	24.29	0.35%
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2.73	0.04%
合计		6848.88	100.00%

(2) 按林地保护等级分

根据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将全区林地进行系统评价定级，划分为 II 级、III 级、IV 级 3 个保护等级。

全区林地中，Ⅱ级保护林地 1473.09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21.51%；Ⅲ级保护林地 3774.32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55.11%；Ⅳ级保护林地 1601.47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23.38%。

表 3 现状林地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

保护等级	面积（公顷）	占比
Ⅱ级	1473.09	21.51%
Ⅲ级	3774.32	55.11%
Ⅳ级	1601.47	23.38%
合计	6848.88	100.00%

（3）按林地质量等级分

根据与森林植被生长密切相关的地形特征、土壤等自然环境因素和相关经营条件，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的技术标准，对林地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划分为Ⅰ级-Ⅴ级 5 个等级。

全区林地中，Ⅰ级质量林地 4555.30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66.51%；Ⅱ级质量林地 1574.95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23.00%；Ⅲ级质量林地 302.75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4.42%；Ⅳ级质量林地 400.60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5.85%；Ⅴ级质量林地 15.28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22%。

表 4 现状林地质量等级面积统计表

质量等级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Ⅴ级	合计
面积（公顷）	4555.30	1574.95	302.75	400.60	15.28	6848.88
占林地比例	66.51%	23.00%	4.42%	5.85%	0.22%	100.00%

（三）机遇与挑战

1. 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更加严格林地保护管理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求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这对林业生态建设、林地空间保护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完善林地治理体系，增强治理能力，提高林地质量、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碳汇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2. 区域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集约高效使用林地

为实现丰台区锚定的“魅力之城”“活力之城”“幸福之城”“花园之城”“和谐之城”，打造科技绿谷山水新城等新时代区域高质量发展目标，必须实现林地集约高效利用。要求在全面保护林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进一步优化绿色生态空间，建立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丰富生物多样性，实现生态价值不断增长，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生态产品的新需求、新期待。丰台区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确需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同时按照规定安

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3.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求生态产品更加质优量丰

提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守护好全区的绿水青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人民过上高品质生活，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的基本要求，是推进国土绿化事业的根本遵循，是营造生活、产业、生态、人文、安全五大环境的重要环节。目前林地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与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利用林地、森林景观独有的资源禀赋优势，推进林下经济发展，丰富绿色生态产品，提高优质产品供给及生态服务的普惠性及公平性，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4. 全面施行林长制要求压实林地保护利用责任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领导干部生态保护属地管理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四级林长制责任体系。为实现林长制目标考核中林地保有量等重要指标，在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压实林地保护管理利用的主体责任。

三、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严格保护林地，维持林地总量，为高质量推进丰台区生态空间奠定良好基础，合理高效利用林地，提升林地综合效益，满足

经济社会发展对绿色空间、生态文化、现代林业产业等全方位需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建设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引领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区为总体方向，厚植生态优势，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以“绿城九法”为路径，以南中轴、永定河文化带和生态融合发展带统领城市格局，重塑城市与自然的关系，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把丰台区建设成为蓝绿交织、城园交融、全面彰显新发展理念的绿色生态花园城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强化衔接。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林地管理范围，实施林地落地上图。落实《分区规划》，有机衔接林地保护利用相关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生态优先，全面保护。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树立生态优先的规划理念，重点保护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林地，优化结构布局；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应保尽保、能保必保，保护来之不易的绿化美化成果。严禁把违法占用林地项目或者应当保护的林地调出林地范

围，脱离林地保护管理。

——实事求是，优化布局。立足于解决林地保护利用中存在的地类冲突、交叉管理、执法风险等实际问题，顺应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发展形势需求，实事求是落实要求，明确规划目标，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推进林地可持续保护利用。

——分类施策，分级管理。以功能为主导，以需求为导向，生态优先，兼顾社会、经济功能需求，从丰台区实际出发，依法依规界定林地保护等级，制定保护利用措施，保护优先，兼顾利用，推进林地多功能充分发挥。

——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明确相关指标可考核、可分解、可落地，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科学使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提高林地利用效率，推进林地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丰台区行政辖区内所有林地和依法可用于林业发展的其他土地。

2. 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2035 年为规划目标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四）目标任务

以丰台区林草湿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对接融合成果为基

础，结合丰台区实际，确定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优化林地结构布局，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提高林地利用效益，保障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林地科学管理。到 2035 年，丰台区“一轴一带，双环百园”的绿色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结构更加完善，森林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功能质量明显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基本实现。

根据《北京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和丰台区实际情况，规划至 2035 年，丰台区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6700 公顷，林地内森林保有量不低于 6100 公顷，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8.4%，占用林地定额控制在 675.00 公顷，国家公益林不低于 40 公顷。

表 5 丰台区林地保护利用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	基准年	规划目标年		涵义
		2020	2025	2035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6800	≥ 6500	≥ 6700	一定时期确保实现森林覆盖率等战略目标的最小林地面积。
	林地内的森林保有量(公顷)	6600	≥ 6100	≥ 6100	一定时期内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林地范围内的最低森林面积。
	森林覆盖率	27.97%	28.40%	≥ 28.40%	全域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率。
预期性	占用林地定额 (公顷)	-	≤ 675.00		规划期内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面积上限。
	国家公益林 (公顷)	43.21	≥ 40	≥ 40	一定时期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

——**优化林地布局，筑牢绿色生态格局。**确定林地管理边界，优化林地保护利用布局 and 结构，到 2035 年，确保全区林地保有量达到 6700 公顷，林地内森林面积稳定在 6100 公顷以上，为实现丰台区生态发展目标提供基础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林地总体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和多样性。

——**严格管控林地，全面保护林地。**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大林地保护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减少林地逆转流失。加大对公益林的保护力度，落实林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通过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造林绿化等工作，积

极有序补充林地，以确保林地动态稳定。

——高效利用林地，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优先保障重点生态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使用林地需求。对不同区域林地实行差别化保护利用政策，规范林地利用秩序，促进林地合理保护利用，助推全区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

——科学经营林地，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动力，创新经营管理模式，盘活林地资源，加大科技和资金投入。稳步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增强碳汇能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创新管理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执行力。坚持和完善林长制，压实各级林长目标责任，严格督查考核，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森林督查，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手段发现违法使用林地问题，高效推进问题整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改革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机制，加强部门配合和统筹协调，形成有利于保护林地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管理机制，提高林地保护利用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规划实施执行力。

四、优化林地格局

按照《分区规划》中的绿色空间结构、《绿规》中的空间布局，结合不同区域内自然地理条件、土地利用结构、林地的生态功能情况等，将丰台区划分为中心城区绿化功能区、西部山区风景林保护区、平原景观生态区和永定河水绿景观功能区 4 个林地

功能分区。

表 6 林地功能分区现状林地情况表

序号	功能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 (公顷)	现状林地 面积 (公顷)	现状林地占 功能区面积 比例
1	中心城区绿化功能区	16541.89	1806.46	10.92%
2	西部山区风景林保护区	5669.34	3187.8	56.23%
3	平原景观生态区	6219.12	1402.79	22.56%
4	永定河水绿景观功能区	2125.69	451.83	21.26%
合计		30556.04	6848.88	22.41%

(一) 中心城区绿化功能区

该区主要位于永定河河东地区，占地面积 16541.89 公顷，占全区面积的 54.14%。

发展方向是建立健康、可持续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依托南中轴生态文化发展轴、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等重要绿色空间，通过营建多树种、多层次、生物多样性指数高和景观生态效益显著的环境保护林，建设宜居城市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 西部山区风景林保护区

该区主要位于河西地区的王佐镇、北官镇和云岗街道，是丰台区西北生态屏障，占地面积 5669.34 公顷，占全区面积的 18.55%。

发展方向是全面提高林地质量，适度发展森林旅游与休闲产业。通过调整和改善林分树种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在水土保持、景观游憩等方面的功能，合理进行森林生态经济利用，促进该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平原景观生态区

该区主要位于河西地区的王佐镇、北官镇、云岗街道和长辛店街道等区域，是连接永定河和山区的过渡地带，占地面积 6219.12 公顷，占全区面积的 20.35%。

发展方向是推进大尺度城市森林建设。通过新建和优化提升相结合、生态和社会效能并重的方式，进一步推进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建设。整合现有林地资源，加强更新抚育和近自然林营造，实现绿化向彩化升级，完善森林复层混合的群落结构，提升森林自然度和碳汇能力。

（四）永定河水绿景观功能区

该区主要位于永定河沿线，占地面积 2125.69 公顷，占全区面积的 6.96%。

发展方向是保护水岸森林植被，提高生态涵养能力，建设城市唤醒山水记忆、彰显家国情怀、享受绿色生态的典范地区，串接城市绿地空间。实施滨水森林湿地建设工程，综合考虑市民游憩需求，合理设置滨水平台、滨水步道等活动场地与服务设施，营造自然亲和的滨水空间环境，打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城市水系绿廊。

五、全面保护林地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守护珍贵、精华的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空间整体品质和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一）实行分级保护

为加强林地的保护管理，按照全面保护与突出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将全区林地划分三个保护等级。

1. II级保护林地

保护范围：予以严格保护和限制经营利用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为主要目的。主要包括古树群、国家级公益林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规划面积1400.00公顷，占全区规划林地面积的20.90%。

保护管理措施：实施严格保护，鼓励抚育性管理，适度开展低效林改造，禁止商业性采伐，允许重大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及民生建设项目占用，严格控制其他建设工程占用。

2. III级保护林地

保护范围：维护市域生态平衡和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未办理征地手续的政策林及国土现状林地，规划面积3700.00公顷，占全区规划林地面积的55.22%。

保护管理措施：实施严格保护，允许在公益林地内适度经营和更新采伐，适度保障和规范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用地，限制勘查采矿、风电、光伏等限制类项目占用林地。

3. IV级保护林地

保护范围：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主要

是未纳入Ⅱ、Ⅲ级保护范围的各类林地，规划面积 1600.00 公顷，占全区规划林地面积的 23.88%。

保护管理措施：统筹保护利用，鼓励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适度允许各类建设项目合理占用，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限制采石取土等用地。其中，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等认定不一致的林地占用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管理。

（二）严格用途管制

1. 严格控制林地逆转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按照严格保护、节约集约、保障重点、用途管制原则，优先保障国家、市、区级重点项目和民生、军事等方面的项目，适度控制用于非农建设项目。规划期内，全区使用林地定额控制在 675.00 公顷，当使用林地定额不足时向市级层面追加占用定额。

提前介入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应以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为原则，必须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用地中涉及到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重要水源涵养区、古树名木等，应提出必要的避让和保护措施，切实做到有效

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脆弱区的森林资源。

2. 严格保护公益林地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公益林地。对公益林地实行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科学经营、严格管护的方针，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改变其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的，必经依法办理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随意调整国家级公益林地的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

3. 加强商品林地管理

因建设需要占用商品林地的，要依法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出让，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允许进行品种更新和改造，可以改变林种。

4. 加强临时使用林地监督管理

临时使用林地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经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临时使用林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以临时占地为名批准永久性使用林地，不得批准对林地表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建设项目附属工程临时使用林地，不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采石（沙）场、取土场等应当办理永久性使用林地手续。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林地的，必须办理延期手续。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交还给

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保持林地用途不变，恢复森林植被。依法加强对辖区范围内临时使用林地的日常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到期前，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或办理延期手续。

5. 加大森林执法监督力度

采用天上看、地上巡的方式，充分利用遥感影像判读林地变化图斑，形成森林资源遥感判读数据库，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核实林地资源变化情况，发现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逐一查处，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曝光等手段推动发现问题全面整改，构建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库，建立案件台账管理和查处销号制度，实行案件查处情况动态管理，防止林地资源不正当流失，切实加强林地保护管理。

（三）统筹分类保护

1. 分类保护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

根据丰台区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和林产品的需求，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满足林地多功能的发挥。深化森林分类经营管理方式，完善与现代林业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严格保护公益林，优化林地资源配置。规划到 2035 年，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公益林地面积比例保持稳定，保障生态安全，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实施商品林地集约化经营，生产优质林产品，老旧经济林等商品林逐步更新为公益林地。

2. 统筹规划平原和山区林地

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前提下，在平原地区积极培育农林复合经营生态系统，维持平原地区绿色空间格局；加大现有平原林网的抚育与更新改造，完善平原生态绿廊。落实王佐、北官等山区生态屏障的功能定位，以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以及景观休闲、科教文化等重要生态功能为重点，推进保障首都生态安全的后花园建设。

（四）有序补充林地

1. 落实与国土变更调查的对接融合

积极开展与国土变更调查的对接融合工作，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对于现状为森林植被覆盖的土地且符合纳入的条件的，依法稳妥有序恢复林地管理属性。

2. 挖掘补充林地潜力

按照生态区位优先、生态功能优先、生态布局优先、立地条件优先的要求，以《分区规划》确定的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为基础，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拆违腾退、农用地结构调整等，合理确定补充林地范围。

根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要求，扣除不适宜造林空间后，优先将已确认的造林绿化空间约 90.42 公顷纳入补充林地后备资源库。

3. 落实林地动态平衡

强化对占用林地的控制和引导，占用林地收缴的森林植被恢

复费，须优先用于安排植树造林，恢复的森林植被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面积，且不降低林地生产力。

（五）加强森林管护

1. 确保林地内森林保有量的实现

规划期内将通过低效林改造、增加造林面积、加快生态廊道建设等途径稳定森林面积，以实现规划期末林地内森林保有量不低于 6100 公顷的目标。

2.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一是强化森林资源监测、保护及采伐管理等工作环节，加强对各类森林资源的统筹管理；二是加大森林资源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滥伐林木、乱征滥占、乱挖滥采等不法行为，从严处理破坏森林的违法案件，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水平；三是加大对公益林的保护力度，积极落实林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3. 增强森林防灾减灾能力

全面构建集监控、预警、指挥及灾后处理于一体的信息化防火调控体系，全力构筑森林防火安全线。稳步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加强野生动植物病源监测防控，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程度，确保自然生态平衡和森林卫生安全。

4. 推行林长制落实林地保护职责

建立运行高效的林长制组织体系，确保林有人看、责有人担，山有人管、事有人问。完善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块

林地都有“一长两员”负责管理，实现森林资源长效化、常态化、网格化管理。

六、合理利用林地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科学用地的原则，不断持续优化林地利用结构，确保重点工程的实施，大力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变，充分发挥林地的功能与效益，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一）实行林地分等利用

1. 划分林地质量等级

基于林地质量等级，确定适宜的森林经营目标和经营利用程度，做到适地适树，选好经营方式，充分发挥林地生产潜力和生态服务功能。实行与林地质量等级对应的森林经营模式和利用方式，指导科学经营。

规划 I 级质量林地 4400.00 公顷，占全区规划林地面积的 65.67%；II 级质量林地 1500.00 公顷，占全区规划林地面积的 22.39%；III 级质量林地 300.00 公顷，占全区规划林地面积的 4.48%；IV 级质量林地 300.00 公顷，占全区规划林地面积的 4.48%；V 级质量林地 200.00 公顷，占全区规划林地面积的 2.98%。

对 I、II 级高质量林地，集约高效利用，注重开发利用的综合效益优化；对 III、IV 级中等质量林地，重点进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林地地力条件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 V 级低质量林地，主要进行生态修复，有效遏制林地退化。针对中、低等林地通过

补植补造、定株抚育等实施林地改造提升，实现中、低质量等级林地逐步向高质量等级林地过渡。

2. 林地质量分等管护措施

加强对林地质量的保护，制定并实施提高林地质量的管护措施。

一是对不同质量等级的林地采取分类管理的技术措施；二是在改善林地土壤结构、提高林地肥力、减少林地土壤流失等方面加强监测与研究，对能够提高林地质量、提高林地肥力的林分结构类型进行模式化、标准化总结和推广；三是对引起地力下降、林地质量恶化的林分结构积极调整，按相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四是对长期用于商品林培育的林地进行规范化的土地质量、土壤肥力、除草剂农药残留指标的监测，从而充分挖掘林地生产潜力，分类指导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保障园林绿化重点用地

1. 保障生态绿色空间用地

全力保障南中轴、主要干道两侧及“两园一河”等生态廊道的用地需求，着力推进森林植被恢复，提高森林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重点支持一、二道绿化隔离带及南苑森林公园等建设的用地需求，提高森林净化空气、防尘减噪等功能，着力打造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的高品质生活空间。优先保障公益林地的发展空间，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保障生态安全。

2. 保障林业发展用地

保障商品林用地，结合资源禀赋与目标市场需求，全力支持北京“名特优”果品果树基地和速生丰产林的工程建设的用地需求，推动北京特色林果、花卉、蜂业等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因地制宜、科学利用林地资源，支持“林下种植+自然体验”等新型产业用地，切实保障高质量林下经济发展等用地，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3. 保障绿色生态屏障用地

统筹现状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要素，加强系统修复，绘就河西生态环境本底，统筹生态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在城镇外围地区谋划布局建设郊野公园，落实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和统筹实施二道郊野公园环。利用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千灵山、佛门沟等优质生态资源，构建京西南生态屏障。

4. 保障重点公益林地

优先保障重点公益林地的发展空间，加强对公益林的经营管理，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效益，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探索林下种养业，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森林旅游业等。

5. 保障林业重点建设工程用地需求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创森建设项目系列工程、王佐镇创森产业、浅山区“扶贫增绿”、生态廊道“查漏补缺”、城乡低效用地腾退复绿以及百万亩造林建设等

工程用地需求，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6. 保障生态公共服务用地

科学利用资源优势和区域特点，在不破坏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林地多种功能潜力，适度支持“公园+”、“森林+”、游憩体验、森林旅游、自然教育、文化传承、科研监测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推进林城、林水、林田、林草、林路、林旅、林体、林文等复合利用、融合发展，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对生态产品的需求。

（三）保障重点项目使用林地

1. 适度保障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用地

围绕经济社会总体发展目标，统筹安排并适度保障国家、市、区级交通运输、能源保障、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宜居环境、现代农业和水利、社会发展等工程建设用地。引导建设项目节约使用林地，适当配套绿化工程。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充分衔接《分区规划》，保障列入国家和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公路、铁路、水利、电力、能源基地等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军事国防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加大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林地保障力度。

2. 保障粮食安全用地

全面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好、保护好、利用好林地资源和耕地资源。

3. 控制城乡建设使用林地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结合各街镇发展实际，以不占或少占林地为原则，科学进行城乡建设，适度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依法依规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4. 规范商业性经营使用林地

规范旅游经营设施等用地，适度保障符合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生态旅游用地，减少优质林地改变用途，严格控制其他旅游开发项目使用公益林地。

（四）引导林地持续高效利用

1. 发展绿色经济产业

积极发展绿色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借鉴其他区先进经验，发挥林地优势，最大限度发展绿色产业，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北京范本，适度转化旅游休闲、科普教育、科学研究等多种价值。充分利用新型集体林场、郊野公园等林地资源，发展森林+教育、+运动、+康养、+体验等新业态，推进生态产业化，让生态优势源源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成为丰台区乡村振兴和集体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统筹林业集体产业发展，在森林资源周边适当布局产业用地开展森林康养、林下科普活动等林地产业，形成森林资源依托产业用地发展，产业用地依托森林资源提升经济价值的良性发展模式。

2. 鼓励林下经济发展

在“新型集体林场+林下经济”模式基础上，发挥好花乡花

木集团等头部企业作用，探索建立“新型集体林场+林下经济+头部企业”模式，丰富林下经济业态，特别是林花模式，建设具有丰台特色的林下经济发展模式。

加大政策引导，落实配套用地政策。在不破坏森林植被、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平原生态林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和森林景观利用；山区生态林适度发展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疗养）、林产品采集等为主的林下经济，形成高附加值的高质量林下经济产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五）节约规范使用林地

1. 规范林业基础设施使用林地

支持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包括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输电线路、防火检查站、防火应急道路、防火物资储备库、消防蓄水池、通信基站、管护设施、科研宣教等基础设施。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已有设施设备，合理规划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布局，提高林地使用效率。

2. 支持绿色惠民项目使用林地

在不破坏林地和森林整体环境、不造成林地退化和流失、保持林地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支持休闲游憩、林下种植、森林康养、森林民宿、自然教育、森林游憩等绿色产业，适度发展林下种养，节约规范使用林地，促进生态产业发展。

3. 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

严格限制建设工程占用质量“好”的林地，从严控制商业性

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全过程管理，积极引导科学使用林地和少占林地，避免盲目扩大建设规模造成林地浪费，为林业生态建设营造更大的空间。

（六）加强森林碳汇建设

通过造林增加林地碳储量，强化森林经营提高林地固碳能力，实现增汇抵排，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高质量公益林建设、低效林高质量改造、森林抚育等方式，提高林地质量，增强林地承载力，增加林地碳储量，挖掘和拓宽丰台区林业碳汇多元化价值实现路径。

七、高质量经营林地

林业承担着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生态产品和林产品的双重任务，林地是林业发展的基础，以维护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为基本目标，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科学合理高质量经营林地，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一）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

1. 落实森林经营制度

编制区级森林经营方案，构建长寿高大、乡土树种为主的稳定健康优质高效森林生态系统，以培育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结构、多类型的近自然森林景观作为森林经营方向。调整优化经营措施，全面科学推动森林经营长期持续开展。

鼓励新型集体林场编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规范创新集体经营模式，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推动全

域森林可持续经营。建立以经营小班为单元的多目标、全周期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将林地保护、造林、抚育、采伐利用全过程的森林经营措施落实到经营小班，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效益。

2. 强化森林健康经营

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资源，实行分类经营、分区施策、分级保护、集约管理的经营管理策略，以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培育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及发挥森林多功能为经营发展方向。在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不受威胁或损害的前提下，允许适度经营和更新采伐。

借鉴近自然经营、森林健康经营等国际先进理念和技术，大胆进行森林经营实践创新。通过大力推进营造混交林、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平原林网改造提升、森林健康经营等措施，逐步提高森林的质量和效益，最终实现可持续经营。

加强人工林抚育经营。采用抚育间伐生产方式，更加有效地剔除病腐木、虫害木和生长不良木，促进保留木的生长，提高林地生产力。

继续推行森林健康抚育，对中心城区绿化功能区、平原景观生态区的平原造林实施近自然化改造，营造健康稳定的“异龄、混交、复层”近自然森林景观。加大低效林自然化改造、幼龄林抚育和森林健康经营力度，调整树种结构和种植密度，增加单位面积林木蓄积量，增加碳汇量。

3. 优化森林树种结构

加强人工林的近自然经营，着力开展低效林改造、人工纯林树种结构调整等森林健康经营。依靠科技，遵循自然规律，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运用生态学、林学、景观学原理和可持续发展理论，优先采用乡土阔叶树种、彩色树种进行更新改造和补植补造，调整林地树种结构，提高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的比重，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色彩丰富程度。

管护时有的放矢地培育高大乔木，对树种单一、密度大的小班进行疏密移植，形成针阔混交，乔、灌、草结合的复层异龄林分结构。

（二）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1. 实施造林绿化与提升工程

挖掘可造林绿化空间，有序推进造林绿化工程。依托南中轴生态文化发展轴、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及绿色廊道等建设，完善区域绿色休闲游憩环境，提高绿色生态服务能力。合理布局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小微公园、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效，推动花园城市建设。

2. 推进河道绿化修复工程

以永定河水系及滨河生态空间为依托，以保护现有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通过造林绿化、改造提升、抚育等多重措施，提高森林质量。以“点靓凉水河”行动为引擎，统筹滨河沿线蓝绿空

间分布，完善绿道系统，增加碳汇储备，提升滨河景观绿化，充分发挥生态效益。

（三）提高林地质量

1.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加强生态脆弱区的生态治理。重点实施拆迁腾退地造林、浅山荒山造林成林后的抚育管理，提高绿色空间比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优化现状森林生态格局及休闲游憩资源。实施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增加山区森林资源，改善森林质量，提高森林景观效果，巩固山区生态屏障建设。

2. 提升林地生态功能效益

根据立地条件、经营目标、资源特点，采取不同的培育技术，科学选择树种及空间搭配，充分利用地块的空间，大力营造针阔混交，乔灌草立体搭配的混交林。促进形成森林类型较多，多样性较高，生物种类丰富，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持续维护林地的可持续性。

3. 增加林地生产力

优化林地作业措施，加强森林抚育，合理调整林分密度，避免因林分密度过小而浪费空间、光能等，影响林地生产力发挥，或者因林分密度过大而导致树木个体之间相互竞争，降低林地生产力。

加强人工造林管理，防止地表植被破坏，恢复森林土壤，增

加采伐剩余物、凋落物的养分归还能力，避免水土流失，保证土壤肥力。

（四）规范林地外林木资源管理与经营

1. 厘清林地外林木资源状况

将林地外的公园绿地树木、农田林网、经济林、沟路渠河两侧等重要森林资源，纳入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摸清底数，及时掌握林地外林木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

2. 引导林地外林木资源经营

防护林建设：合理布局防护林带的走向、间距和宽度，推进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堤护岸林等防护林的更新改造、缺失修复、景观提升，打通生态廊道，实现道路林荫化、河渠风景化、农田林网化。

特用林经营：实施保护为主、分类经营，积极开展特用林的森林抚育和更新改造。及时掌握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林的生长状况，防虫、防火、防雷击，开展树木养护复壮，有效保护珍贵稀有物种资源和历史文化。加强环境保护林等特用林的养护管理，促进城乡生态环境协同发展。

支持经济林产业：充分尊重农民、企业等经营主体意愿，科学引导优质高效的特色经济林产业建设。推动发展林下养蜂、林产品采集加工等绿色产业；结合自然体验教育和生态休闲，探索发展“林下种植+自然体验”等新型产业，提升森林资源生态服务价值的可持续利用模式。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组织领导。站在服务首都发展、服务全区发展的高度，全面梳理林地保护利用成效和问题，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管理。把实施《规划》纳入党委政府工作中，强化规划执行力，充分发挥《规划》在林地资源管理中的引领作用。

统筹部门协调。明确园林绿化、规自、水务等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联动，严格规范林地管理，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林地保护管理工作机制。《规划》实施中遇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报告，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落实主体责任。将林地保有量等规划目标纳入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压实各属地责任，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行为。

（二）深化改革创新

全面落实林长制改革。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完善区、街镇、社区村三级林长制责任体系，推进各级林长依法履职，着力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落实林长制相关配套政策，明确将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各项制度落实、工作任务完成和执法监督等纳入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加强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逐步推进林长制改革落地，统筹林业资源，释放林业发展潜力，推动林业高质量发

展。

持续推进林权制度改革。巩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以新型集体林场为载体，以集体生态林保护、经营、利用和生态承载力提升为核心，优化政策机制，创新经营管理模式。结合新型集体林场，探索新时期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模式，推进集体生态林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致富的绿色资本，发挥丰台特色，最大程度吸纳农民绿岗就业，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现代化职业林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林管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林提质增效，增加林农收入，完善森林资源管理及绿地管护制度，逐级分解落实森林保护修复的责任与任务，保障各项园林绿化工作的顺利实施。积极配合北京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认证标准的制定，深化探索两山理论转化实践路径，切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考评监督

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行为，定期公布检查结果。加大执法力度，对擅自修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划使用林地的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整改。

建立考核评定机制。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保护管理负总责。把规划确定的森林保有量、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

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全面保护林地、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的重要因素，建立并落实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四）提升管理能力

完善林地调查和定期监测。加强和完善现有森林资源调查监测网络，采用信息化手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和及时预警，定期组织开展林地调查和动态监测，并建立林地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林地数据。运用遥感等现代技术手段，做好年度林地变更调查，及时更新林地档案和林地保护利用数据库，全面掌握林地变化状况。

强化林地保护管理队伍建设。健全林地林权管理、林业行政执法等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积极吸纳高层次人才，研究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的技术瓶颈问题，支撑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定期对基层林业队伍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的技术水平。

（五）强化规划管理

加强部门衔接。加强与规自、交通、水务、旅游、农业、环保等部门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将《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层层落实。

落实规划审批管理。建立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确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履行原规划编制审批程序。

维护规划权威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六）稳定投入机制

建立林地保护利用的稳定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资金渠道，对生态功能重要的林地，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补充森林及林地资源。

附表

表1 上一轮实施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公顷

指标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森林保有量	占用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林地生产力	重点公益林地	重点商品林地比率
上一轮基期值	7712.88	70	9001.1	27	223	/
上一轮目标值	7339	930	8800	29.7	223	/
上一轮期末值	8554.68	474.23	9206.71	42.28	33.33 ^[注]	/

注：根据2019年国家级公益林优化结果，丰台区国家级公益林调整为33.33公顷。

表2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经济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苗圃地	其他	
合计	合计	小计	6848.88	6848.88	6574.68	103.45	60.72	42.73	170.75	17.71	112.25	40.79	0
		天然											
		人工	6848.88	6848.88	6574.68	103.45	60.72	42.73	170.75	17.71	112.25	40.79	0
	国有	小计	961.13	961.13	956.89	1.81	0.16	1.65	2.43	0.34		2.09	0
		天然											
		人工	961.13	961.13	956.89	1.81	0.16	1.65	2.43	0.34		2.09	0
	集体	小计	5887.75	5887.75	5617.79	101.64	60.56	41.08	168.32	17.37	112.25	38.7	0
		天然											
		人工	5887.75	5887.75	5617.79	101.64	60.56	41.08	168.32	17.37	112.25	38.7	0

表3 林地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林地保护等级统计表

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林地保护等级	林地面积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的林地面积							
			生态混合区	林草保护区	水域保护区	城镇建设 用地	对外交通 及设施用 地	战略 留白 用地	有条件 建设区	特殊及其他 建设用地
合计	合计	6848.88	1098.50	3608.58	463.51	927.82	528.65	0.10	193.90	27.82
	II级	1473.09	1.31	1066.03	340.38	2.67	62.35			0.35
	III级	3774.32	936.57	2336.85	65.83	75.73	264.42		77.60	17.32
	IV级	1601.47	160.62	205.70	57.30	849.42	201.88	0.10	116.30	10.15

表4 林地按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与地类统计表

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自然保护地类型		土地总面积	林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经济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苗圃地		其他	
合计	合计		6848.88	6848.88	6574.68	103.45	60.72	42.73	170.75	17.71	112.25	40.79		
	生态红线范围外		5418.93	5418.93	5147.91	101.39	60.72	40.67	169.63	17.71	112.25	39.67		
	生态红线范围内		1429.95	1429.95	1426.77	2.06		2.06	1.12			1.12		
	其中：自然保护地		874.18 ²	874.18	872.33	1.16		1.16	0.69			0.69		
	其中：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省级											
		自然公园	国家级	874.18	874.18	872.33	1.16		1.16	0.69			0.69	
省级														

²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林地的规模。

表 5 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统计表

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起源	公益林地									商品林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其他地方公益林地			
			小计	林种		国家公益林保护等级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一级	二级					
合计	合计	6733.90	43.21	4.35	38.86	-	43.21	6627.06	1108.35	5518.71	63.63	
	人工	6733.90	43.21	4.35	38.86	-	43.21	6627.06	1108.35	5518.71	63.63	

注：林地中的苗圃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无森林类别。

表 6 林地保护等级目标表

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合计	Ⅱ级	Ⅲ级	Ⅳ级
合计	6700	1400	370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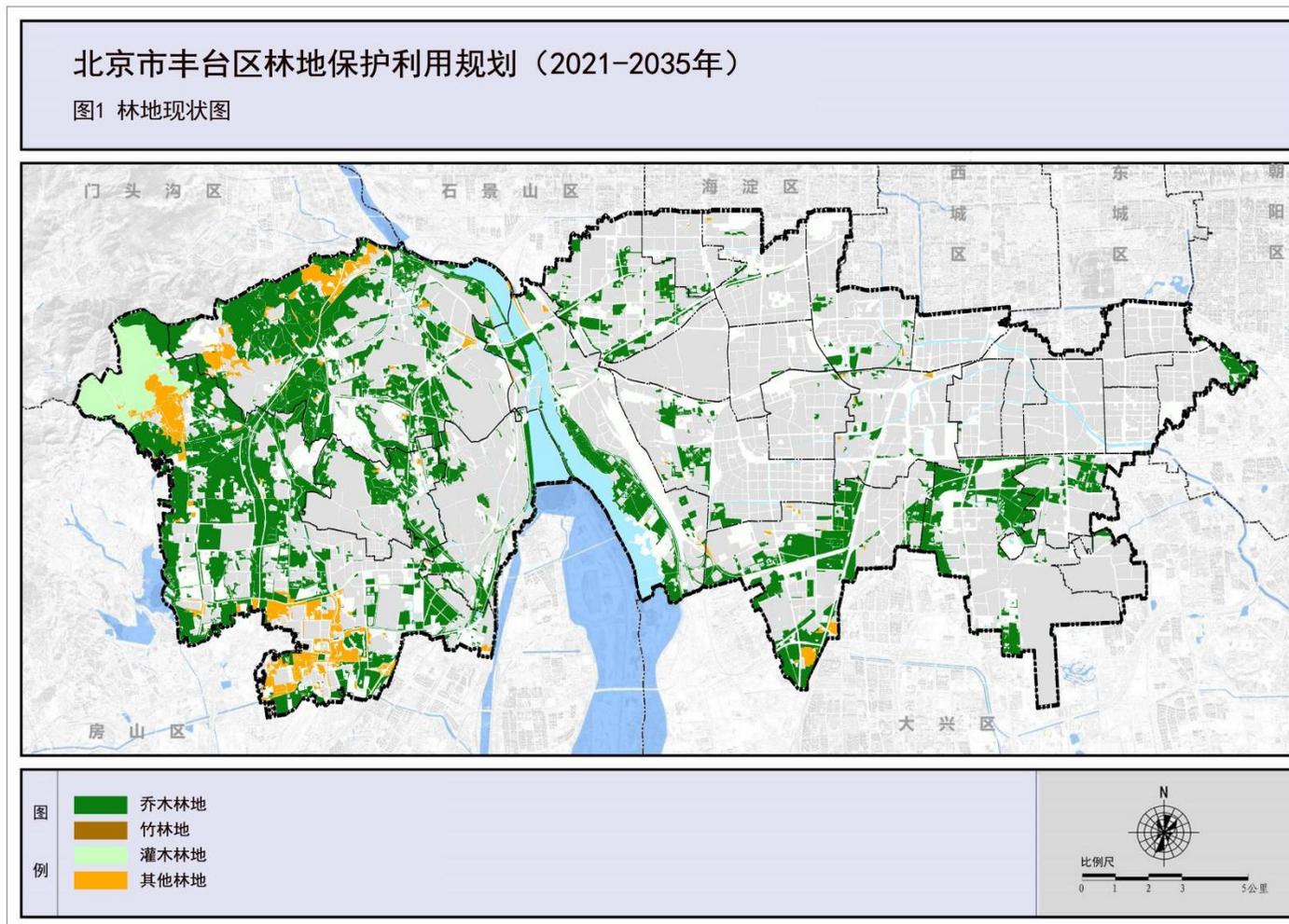
表 7 林地质量等级目标表

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合计	I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V级
合计	6700	4400	1500	300	3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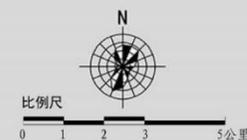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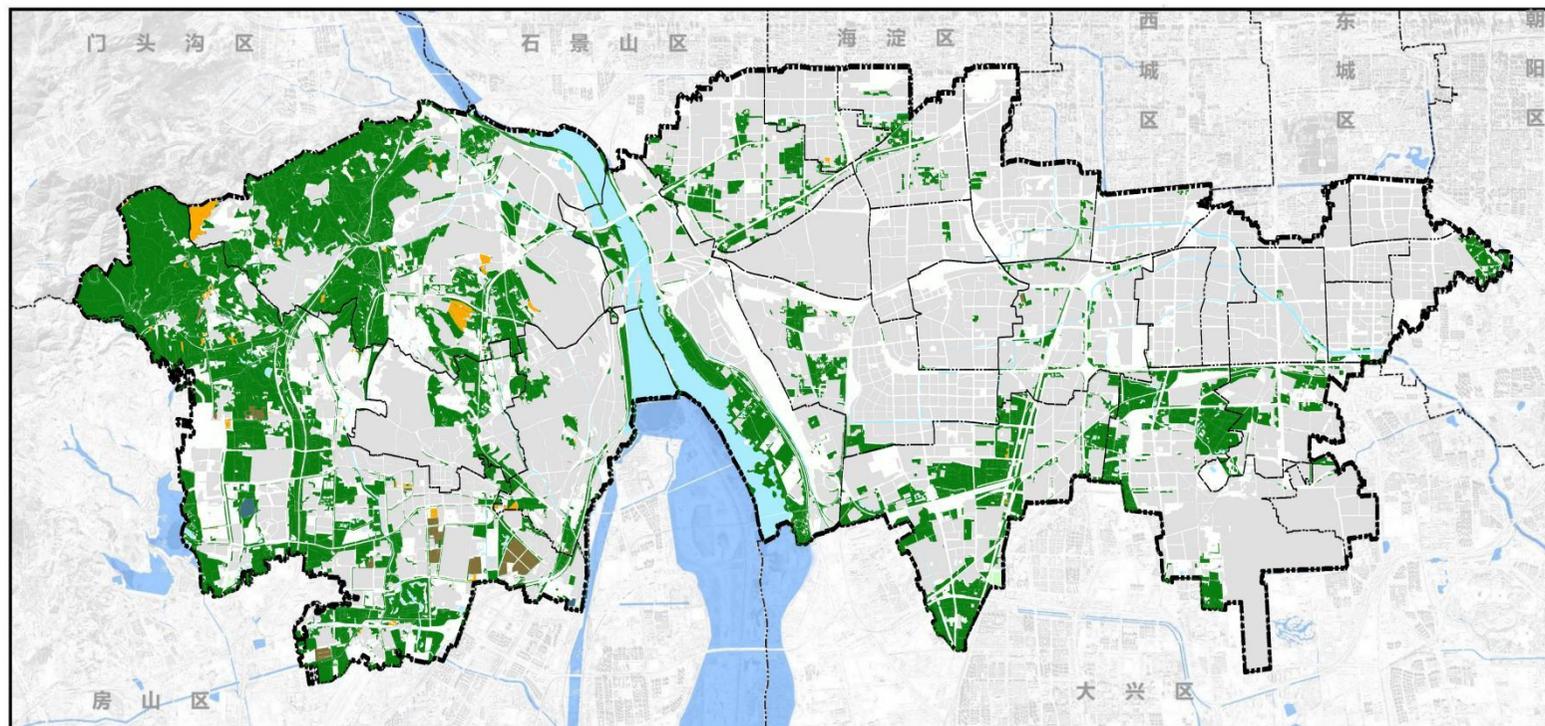
附图



注：此范围为国土 2020 年变更调查林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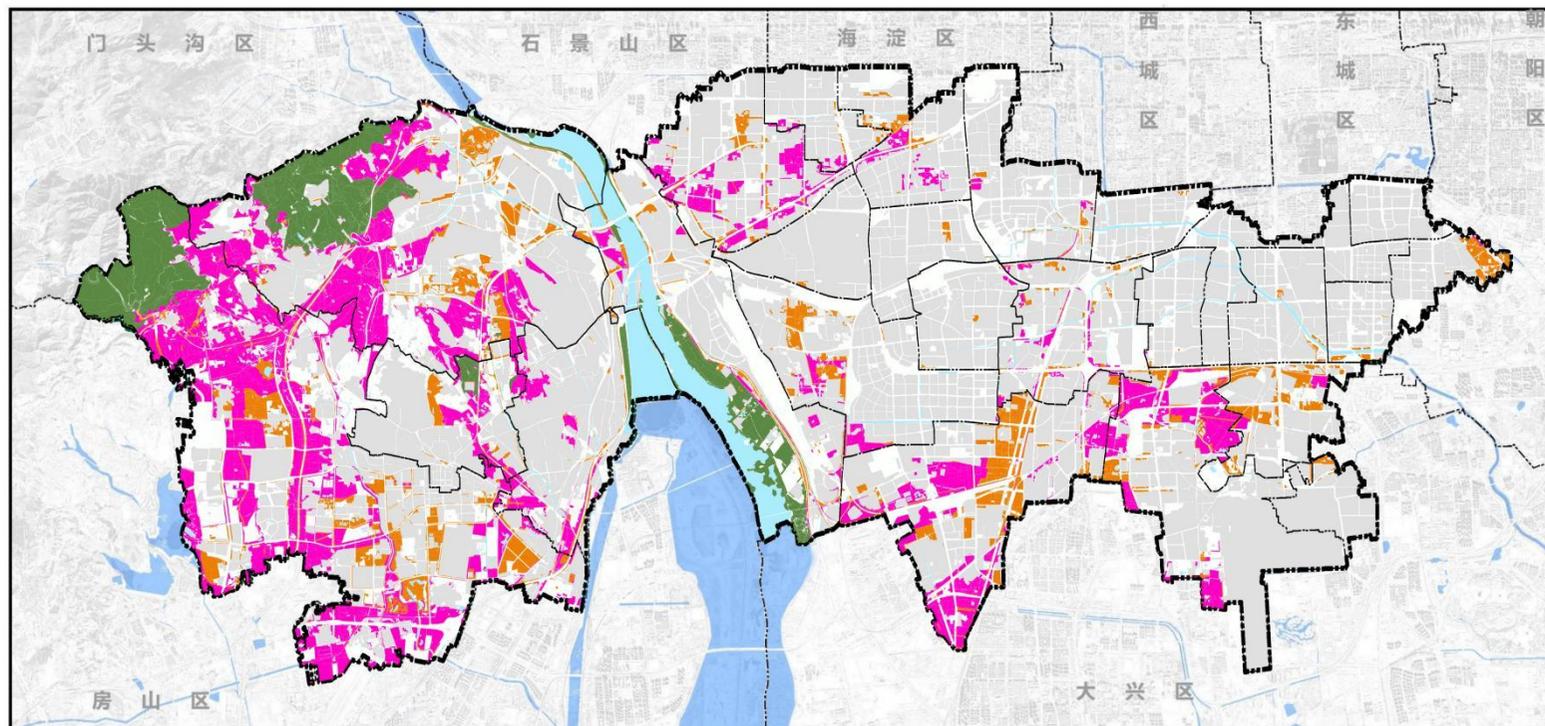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图2 现状林地资源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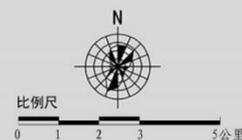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图3 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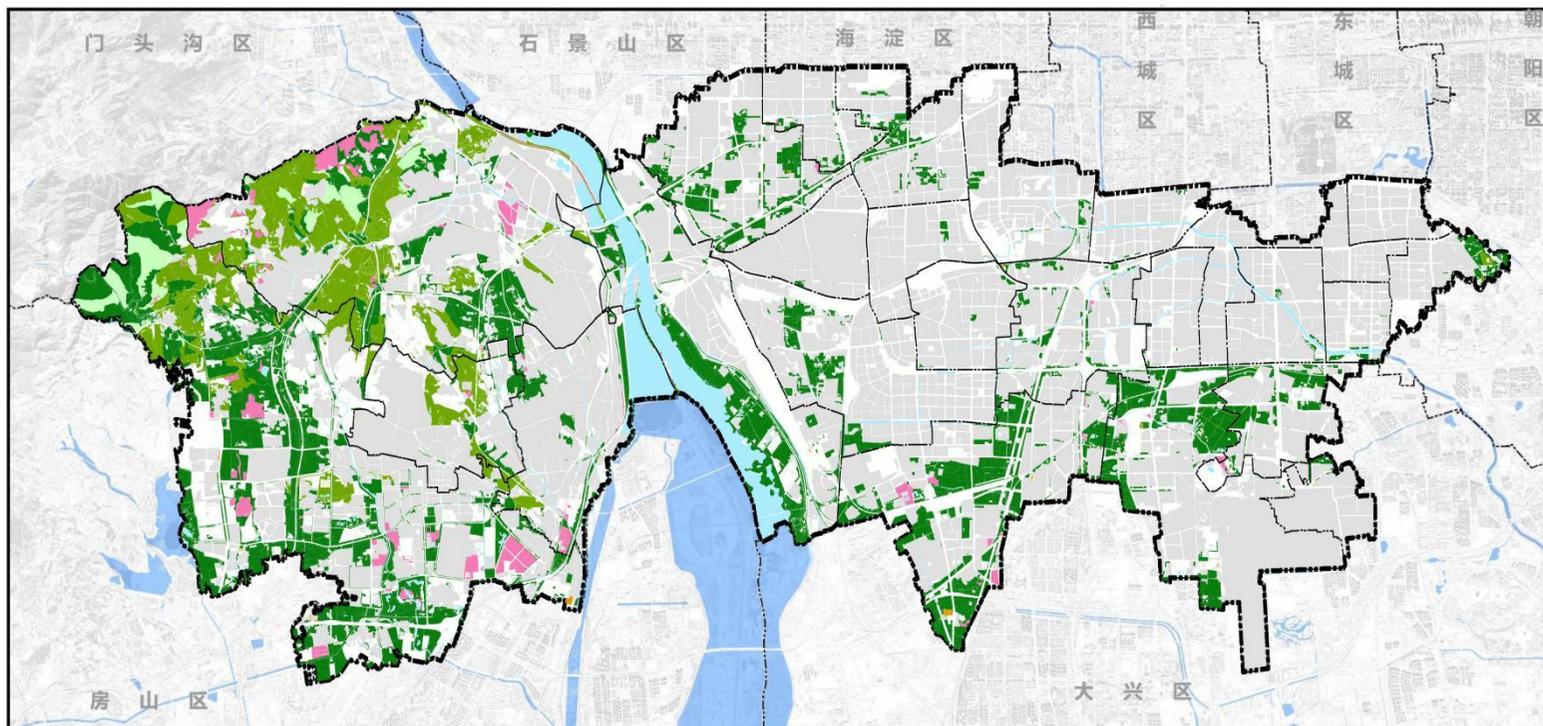


- 图例
- II级保护林地
 - III级保护林地
 - IV级保护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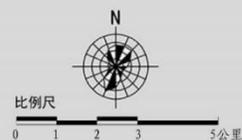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图4 林地质量等级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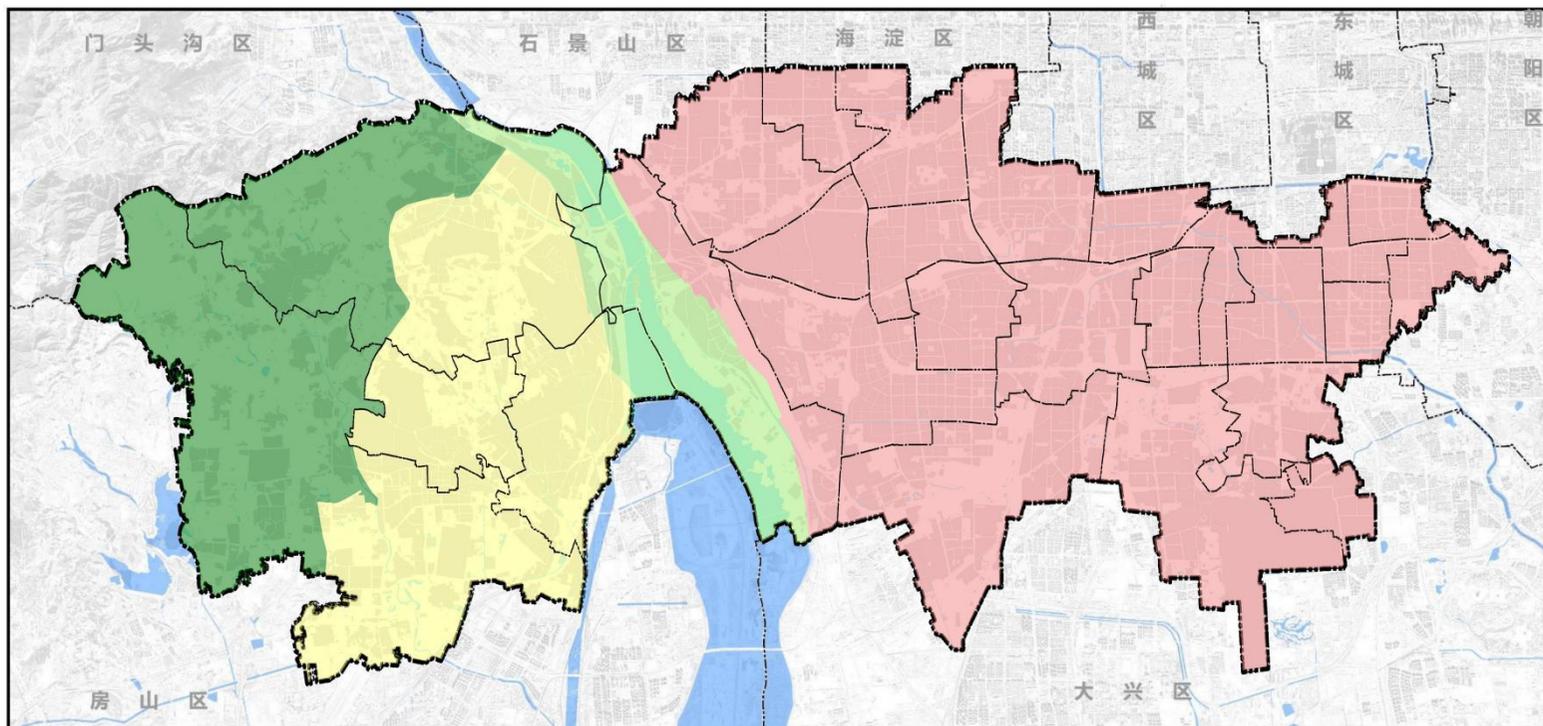


- 图例
- I 级质量林地
 - II 级质量林地
 - III 级质量林地
 - IV 级质量林地
 - V 级质量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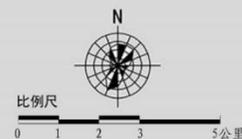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图5 林地功能分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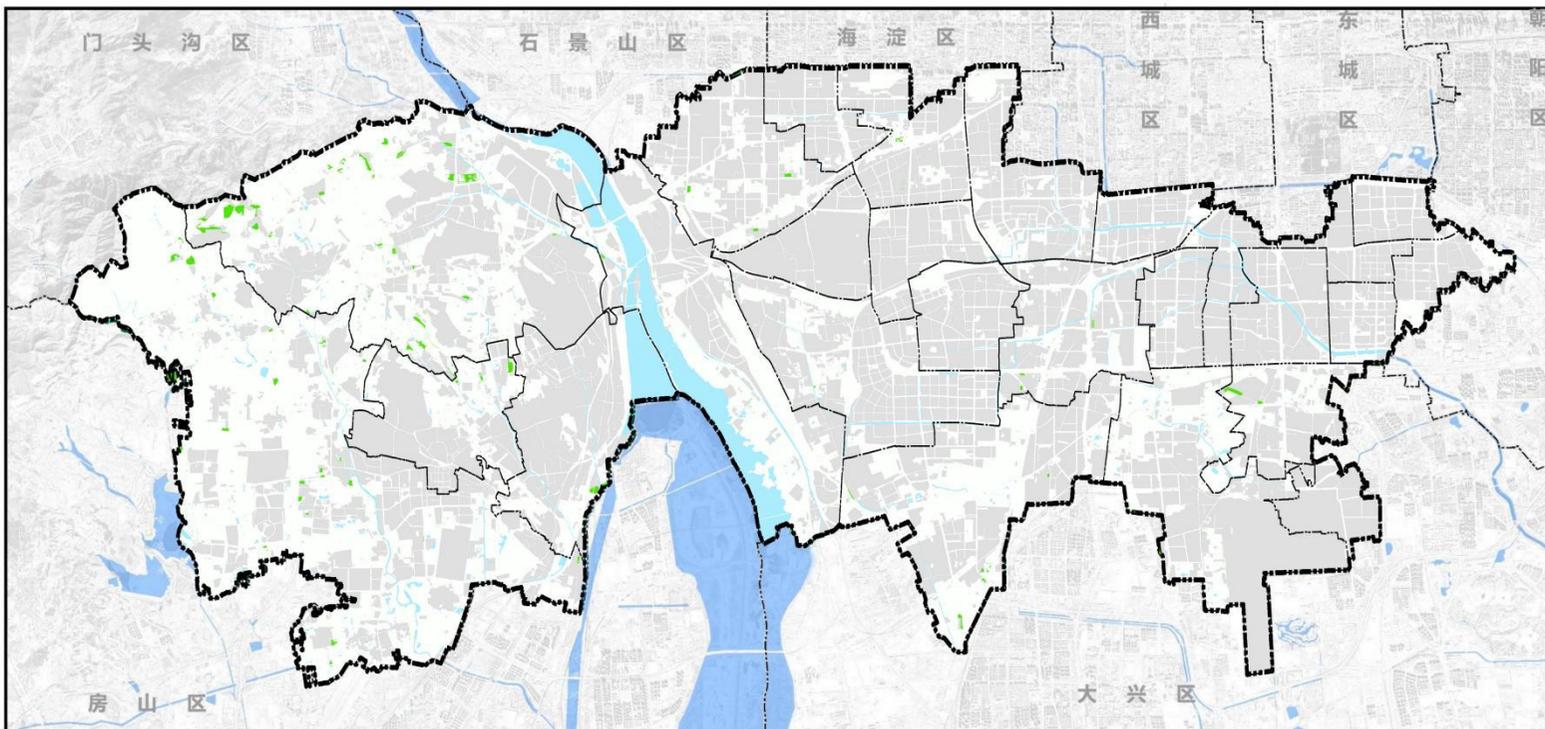


- 图例
- 中心城区绿化功能区
 - 平原景观生态区
 - 永定河水绿景观功能区
 - 西部山区风景林保护区



北京市丰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图6 补充林地规划图



图例
■ 补充林地

